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江秋霞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秋霞女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5、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外部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

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总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监察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

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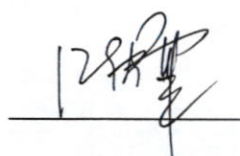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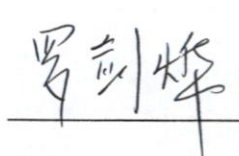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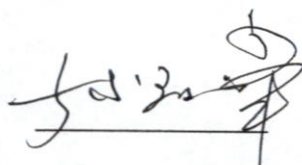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委员：江秋霞、罗剑烨、孙玉峰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江秋霞
罗剑辉
孙玉峰

2016年4月22日